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壠小字第119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昕儒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淑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並表明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又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次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民事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亦未表明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而裁判費之徵收標準雖提高，並於11

01 4年1月1日施行，然本件上訴人具狀提起上訴之日期為114年
02 1月15日，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考，是依前開規定，本
03 件裁判費之徵收應以修正施行後之標準徵收，是本件應徵第
04 二審裁判費為2,250元，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
05 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
06 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上訴費用，即駁回其
07 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12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其
13 餘部分，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黃敏翠